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4-031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提案》,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保险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审议本事项时需回避表决,该提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监高责任险投保方案

1、投保人: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年(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或36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2024年7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提案》。经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已对此提案回避表决,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4-028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0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丁盛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补充。同时,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变更的报备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7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同意将本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提案》

同意《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提案》。

同意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7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同意将本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提案》

同意《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提案》。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7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四)《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提案》

同意《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提案》。

同意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7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提案》

同意《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提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7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六)《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提案》

同意《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提案》。

同意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7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舆情管理制度》。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七)《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提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本提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7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同意票:0票,回避票:9票,弃权票:0票。

(八)《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同意《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董事会定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7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2)。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4-030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补充(详见后附《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同时,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变更的报备等事宜。

除本次修订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注:字体加粗部分为修改内容,*为删除内容)
第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的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日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应当包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职责和履职方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等内容。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的职权及授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的职权及授权 …… 删除: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长担任,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经理层办公会议提出的中长期发展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遴选审核并提出建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原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四条序号,依新序变更为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公司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公司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删除: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事宜进行研究,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较为困难,现金分红政策、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需要发生较大变化,确实需要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做出调整或变更的,调整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决策有关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时,应当通过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接受电话咨询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征集和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配,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在同时符合现金、股票分红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在公司盈利且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根据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或遇有新的投资项目,为满足长期发展需要,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在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时可采用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本章程所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金支出安排或投资计划。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未分配利润为正;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现金充裕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 (五)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7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处于较低水平可能导致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配,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在同时符合现金、股票分红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根据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或遇有新的投资项目,为满足长期发展需要,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在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时可采用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本章程所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金支出安排或投资计划。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未分配利润为正;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现金充裕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 (五)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7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处于较低水平可能导致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章第十一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大会将其决定投资计划、对外担保、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和对外捐赠方面的职权明确并有限授予董事会和总经理。 (二)对外担保方面 1.公司不得为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为他人担保的,被担保人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其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章第十一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大会将其决定投资计划、对外担保、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和对外捐赠方面的职权明确并有限授予董事会和总经理。 (二)对外担保方面 1.公司不得为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删除:公司为他人担保的,被担保人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其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二节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二节第十四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公告编号:临2024-032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31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街7号十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30日

至2024年7月31日

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15:00至2024年7月31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2	《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提案》	√
3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4年7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15:00至2024年7月31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 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2	哈空调	2024/7/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进行登记。

(一)会议登记办法:

1、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和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有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及出席人个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7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三)会议登记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街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者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街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50078

电话:0451—84644521　　传真:0451—84644521

联系人:张丽美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2	《关于制定